

GZ40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方案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LFFJSZ2025110004001001

招 标 人：扬州市和峰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Z40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方案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Z40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已由扬州市广陵区数据局以 扬广数备[2025]897 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扬州市和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GZ40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方案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文峰街道，东至联谊路、南至规划用地边界、西至规划路、北至开发东路。

2.2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14400 m²。

2.3 招标范围：GZ40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红线范围以及计划投资内的所有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4 合同估算价：约 125.96 万元

2.5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达到报规要求。（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始设计时起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并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资格，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

3.4 投标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4.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4.3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4.4 投标人近三个月(2025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截止目前成立不足 3 个

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 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4.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

(1) 评标中的惩戒措施, 在评标阶段, 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中标人确定的惩戒,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 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 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注: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3.7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设计项目投标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申请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4.3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年12月10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

5.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指: 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市和峰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
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街道开发东路 地 址：扬州市邗江中路 330 号星座
97 号润峰大厦 406-7 国际 7 楼

邮 编：225000

邮 编：225000

联 系 人：薛鹏

联 系 人：陈素

电 话：0514-82186779

电 话：15345254527、13390611164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70138746@qq.com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0. 备注

10.1 评标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10 分 2、设计方案：80 分 3、企业实力：4 分 4、项目管理机构：6 分 “设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2 分，每高1%扣0.1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出的分值保留2 位小数）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如下：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①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设计任务书并科学合理。(满分10分) 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设计任务书并科学合理; (8-10分) 能对项目解读较充分,理解较深刻,分析较准确,构思较新颖;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较为满足设计任务书并科学合理; (5-7分) 能对项目解读一般,理解一般,分析一般,构思一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设计任务书并科学合理一般; (2-4分) 能对项目解读不太充分,理解不太深刻,分析不太准确,构思不太新颖,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不太满足设计任务书并科学合理; (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②技术指标是否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各专业设计说明完整合理。(满分10分)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各专业设计说明完整合理; (8-10分) 技术指标基本满足任务书要求,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各专业设计说明基本完整合理; (5-7分) 技术指标不太满足任务书要求,不太符合规划要求,各专业设计说明不太合理; (2-4分) 技术指标不能满足任务书要求,不太符合规划要求,各专业设计说明不太合理; (0-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二	设计方案 (80分)	<p>①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是否新颖、合理;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围环境协调。(满分 5 分)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合理利用土地、与周围环境协调; (4-5 分)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基本合理;基本合理利用土地、与周围环境协调; (2-3 分)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过时、不太合理;不太合理利用土地、与周围环境协调;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②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各流线分析细致合理。(满分 5 分) 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各流线分析细致合理; (4-5 分) 基本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停车位布局一般、各流线分析一般; (2-3 分) 不太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停车位布局不太合理、各流线分析不太合理;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③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市场定位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满分 5 分) 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满足日照间距要求。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市场定位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4-5 分) 基本满足消防间距要求、基本满足日照间距要求。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市场定位基本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3 分) 不太满足消防间距要求、不太满足日照间距要求。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不太符合规划要求、市场定位不太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0-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建筑功能 (15分)</p>	<p>①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符合要求。（满分3分） 项目功能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符合要求；（3分） 项目功能要求基本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基本符合要求；（2分） 项目功能要求不太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太符合要求；（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方案设计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满分3分） 方案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3分） 方案设计基本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2分） 方案设计不太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③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是否把握准确、分析透彻、设计合理。（满分3分）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分析透彻、设计合理；（3分）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基本准确、分析一般、设计一般；（2分）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不太合理；（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④建筑平面功能布置与空间有机组合的结合，是否配套适宜，有特色空间营造。（满分3分） 建筑平面功能布置与空间有机组合的结合，配套适宜，有特色空间营造；（3分） 建筑平面功能布置与空间结合一般，配套一般，空间营造普通；（2分） 建筑平面功能布置与空间结合不太合理，配套不太合理，空间营造不太合理；（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⑤消防设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交通流线是否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满分3分） 消防设计符合相关规定，交通流线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3分） 消防设计基本符合相关规定，交通流线与周边环境协调基本一致。（2分） 消防设计不太符合相关规定，交通流线与周边环境协调不太一致。（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建筑造型 (15分)</p>	<p>①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满分5分）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合理；（4-5分）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基本合理；（2-3分）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不太合理；（0-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②立面造型是否美观挺拔、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是否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满分5分） 立面造型美观挺拔、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4-5分） 立面造型基本美观挺拔、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基本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2-3分）</p>

		<p>立面造型不太美观挺拔、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不太统一。（0-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③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等进行评比.（满分 5 分）</p> <p>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清晰，细节丰富，能够真实、准确反应建筑特色（4-5 分）</p> <p>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一般，细节一般，基本真实、准确反应建筑特色。（2-3 分）</p> <p>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糊，细节单调，不太真实、无法准确反应建筑特色。（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景观方案 (5 分)	<p>提出切实可行的景观理念和设计方案，与建筑相得益彰提升项目品质。（满分 5 分）</p> <p>提出切实可行的景观理念和设计方案，与建筑相得益彰提升项目品质；（4-5 分）</p> <p>提出的景观理念和设计方案一般，提升项目品质一般；（2-3 分）</p> <p>提出景观理念和设计方案不太合理，无法提升项目品质；（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设计深度 (10 分)	<p>①是否复核设计任务书要求，各类分析图分析透彻、效果图表达充分。（满分5分） 各类分析图分析透彻、效果图表达充分；（4-5分） 各类分析图分析一般、效果图表达一般；（2-3分） 各类分析图分析不太合理、效果图表达不太合理；（0-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满分 5 分） 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4-5 分） 基本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基本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3 分） 不太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不太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三	企业实力 (4 分)	<p>获奖情况 (2 分)</p> <p>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设计奖项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p>
		<p>业绩 (2 分)</p> <p>投标人于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非厂房）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 1分，最高得2分。 注:类似业绩的认定: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非厂房）设计项目。业绩应提供合同，合同中包含规模等信息，如合同中不能体现规模等信息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四	项目管理机构	<p>项目负责人 (1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p>

	<p>(6分)</p>	<p>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否则相关人员不予认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p> <p>项目组成员配置（不含项目负责人）（5分）</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p> <p>2、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备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1分。</p> <p>4、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1分。</p> <p>5、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1分。</p> <p>注：</p> <p>1、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p> <p>2、提供所有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否则相关人员不予认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p>
--	-------------	---

10.2、定标标准

(1) 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

(2) 企业实力 投标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非厂房）设计业绩；

注：类似业绩的认定：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非厂房）设计项目。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中包含规模等信息，如合同中不能体现规模等信息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企业信誉 2022 年 1 月 1 日（奖项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 获奖材料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2025 年刚获奖的项目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	扬州市和峰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邗江中路 330 号星座国际 7 楼 联系人: 陈素 电话: 15345254527、13390611164
项目名称	GZ40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方案设计
资金来源	自筹
建设地点	文峰街道, 东至联谊路、南至规划用地边界、西至规划路、北至开发东路。
工程概况	见招标公告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服务周期	见招标公告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 设计符合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 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 配合组织专家论证, 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充标准	未中标单位无补偿费
踏勘现场和标前会时间地点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澄清及答疑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1:00 分前 方式: 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以不署名形式网上提交。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00 分前 获取方式: 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获取。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审查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或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2、商务文件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其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人员配备一览表及其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业绩资料及其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获奖、表彰等资料及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p> <p>3、技术文件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方案文件。</p> <p>注: 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 原件不再进行复核。</p>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25.96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要求	<p>(1) 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无论何种原因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项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用)。</p> <p>(2) 投标报价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p> <p>(3) 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 设计符合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 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 配合组织专家论证, 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所有相关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4) 合同实施期间, 本项目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变化进行调整。</p> <p>(5) 投标人应到项目所在地踏勘, 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现状管网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内有效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设计方案通过规委会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55%; 规划及方案报建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余款待建筑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	设计方案采用暗标, 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具体规定如下: 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设计投标文件（光盘、如有）。所有投标文件涉及资料原件无需带至开标现场，均以原件扫描件形式编制进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扫描件须看到红章，否则该扫描件将不被认可）； 3、由于本工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经与新点软件公司沟通，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中设计图纸大小尽量不大于 220M，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光盘（或 U 盘），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该设计图纸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设计投标文件”。所有封袋上的盖章要求按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 （1）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无需再单独提供“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如未成功上传“设计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将设计图纸光盘（或 U 盘）递交至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扬州市观潮路 1030 号 2 楼开标厅） ，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 9:00-9:30 时间内接收，逾期不予接收。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p> <p>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址：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3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p> <p>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3.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电脑系统win7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p>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5)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现场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如有)、服务期限(如有)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会议结束
解密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按规定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江苏省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语音通知
评标办法	✓ 评定分离法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 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5 名 中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如有效投标人>5名时,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5名的, 取报价低者优先; 如报价也相同,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 并据此确定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5名且≥3名时, 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 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3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否则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 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2)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的, 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3) 评委应记名评审, 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 一律按无效票处理。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p>1、评标结果公示</p> <p>评标结束后,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 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 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 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异议成立的, 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招标人不再补充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组建招标监督小组</p> <p>招标开始前, 招标人已按照苏建规字 (2023) 2 号文件要求组建监督小组 (成员三人), 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 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p> <p>3、组建定标委员会</p> <p>3.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p>4、定标时间</p> <p>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召开定标会议。</p> <p>5、定标方法</p> <p>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即：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p> <p>6、定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纪律、签订承诺书； (2) 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等）； (3) 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 (4) 按照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5) 汇总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p>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论。定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p> <p>7、定标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 (2) 企业实力 投标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非厂房）设计业绩；注：类似业绩的认定：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非厂房）设计项目。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中包含规模等信息，如合同中不能体现规模等信息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企业信誉 2022 年 1 月 1 日（奖项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 获奖材料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2025 年刚获奖的项目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拟定中标人公示</p> <p>招标人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p>9、异议与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10、中标人公告</p> <p>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 招标人将在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p> <p>11、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p> <p>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 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知识产权	<p>1、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内容或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3、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p> <p>4、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p> <p>4、设计所有权归招标人。</p>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2、本项目采用无纸化投标，无需制作、递交其他书面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在开标现场提供书面的原件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p>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措施。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p> <p>5、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p> <p>6、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费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资格审查要求

2.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1.1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投标单位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

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7) 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即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到账的; (本项目无)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本项目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资格审查合格必要条件:

资格审查合格可选条件为: 无。

2.2 资格审查相关要求

2.2.1 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 未按资格审查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申请书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公章,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鉴或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式样与授权书上的签字明显不符的。

(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3) 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4) 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5) 资格申请文件中的授权书不是原件扫描件的。

(6)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本项目无)

(8) 对投标文件真实性未进行承诺的。

(9) 其他: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要求的。

2.2.2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2.2.3 资格审查中已完、在建工程的证明材料以承包合同为基础,合同中有分包项目的,必须附有征得招标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且不得有国家不准许的分包转包行为,否则,其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2.2.4 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2.2.5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2.2.6 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2.2.7 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送达。

2.2.8 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2.3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3) 企业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6)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 (7)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或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合格超过 3 家，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评标阶段。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3. 1.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模块，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2. 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和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澄清答疑模块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3. 2. 4 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单位概不负责，投标单位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3.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3. 3.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以招标文件澄清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过“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3.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4. 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4. 2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4.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3. 2 所有资料须将原件证明材料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对于招标人没提供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拟格式。

4. 4 投标文件的要求：

4. 4. 1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4. 4. 2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4. 4.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4. 5 投标报价

4. 5. 1 **最高限价 125.96 万元，最高限价的报价将做废标处理。**

4. 5. 2 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无论何种原因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项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应满足招标人要求，如需调整，应无条件且无偿调整直至符合要求。

4. 5. 3 整个设计期间中标人所有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应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 5. 4 中标人为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的总体服务单位，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应计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4. 5. 5 中标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4. 5. 6 中标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如果遇规划调整或招标人设计招标时有调整或招标人对经发改委审查通过的工可所确定的方案有重大调整，合同价相应进行调整。

4. 5. 7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

条件、交通状况、现状管网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4.6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4.7 投标有效期

4.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4.7.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4.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4.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

4.8.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8.3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4.8.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要求，并不会因此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4.8.5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③投标人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4.8.6 除不可抗力外，投标文件因投标人非技术性原因成为无效投标或被废标的，招标人将罚没投标人 20 % 的投标保证金。

4.9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

投标方案。

4.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0.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0.2 投标文件应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中。

4.10.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10.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投标备份文件

4.11.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次招标对投标备份文件不做要求。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5.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5.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备份文件（未成功上传的设计投标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1.3 所有投标备份文件（未成功上传的设计投标文件）的封袋及封面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标段编号（如有）、投标人名称。

5.1.4 所有投标备份文件（未成功上传的设计投标文件）的封袋及封面上都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或签字）。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5.2.2 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投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5.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5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或者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6 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7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5.3 投标截止期

5.3.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5.3.2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所制约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5.3.3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到后没有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为放弃投标，代理机构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3.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份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4.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5.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5.4.3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 标

6.1 开标

6.1.1 招标代理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6.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特殊情况处理

6.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6.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3.4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 CA 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

七、评标与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

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5 定标

7.5.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7.6 评标过程的保密

7.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八、授予合同

8.1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8.2 中标通知

8.2.1 定标后，招标人进行拟定中标人公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中标公示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

8.2.2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设计合同的签订

8.3.1 中标人和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0%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清，不计息，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等额的设计款支付担保。

8.4.2 若中标人不能按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实际设计过程中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招标人可以据此进行索赔。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3 履约保证金在方案通过审批后 28 天内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得到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所有理赔完毕。

8.4.4 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那么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支付给招标人。

8.5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所有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二)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

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和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十、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未中标投标文件的返还：招标人不予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11.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周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供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10分	
1.2.2	经济标	10分	
1.2.3	技术标	80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3、评审顺序: 同时评审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选法: 优选数量 5 名 (不足 5 名则全部进入下一评审阶段)</p> <p><input type="checkbox"/>劣汰法: <input type="checkbox"/>淘汰比例 ____%; <input type="checkbox"/>淘汰数量 ____名</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是否具有竞争性</p>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 10 分 2、设计方案: 80 分 3、企业实力: 4 分 4、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设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报价 (10分)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2分，每高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出的分值保留2位小数）</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如下：</p> <p>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二	设计方案 (80分)	<p>①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设计任务书并科学合理。（满分10分）</p> <p>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设计任务书并科学合理；（8-10分）</p> <p>能对项目解读较充分，理解较深刻，分析较准确，构思较新颖；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较为满足设计任务书并科学合理；（5-7分）</p> <p>能对项目解读一般，理解一般，分析一般，构思一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设计任务书并科学合理一般；（2-4分）</p> <p>能对项目解读不太充分，理解不太深刻，分析不太准确，构思不太新颖，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不太满足设计任务书并科学合理；（0-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技术指标是否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各专业设计说明完整合理。（满分10分）</p> <p>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各专业设计说明完整合理；（8-10分）</p> <p>技术指标基本满足任务书要求，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各专业设计说明基本完整合理；（5-7分）</p> <p>技术指标不太满足任务书要求，不太符合规划要求，各专业设计说明不太合理；（2-4分）</p> <p>技术指标不能满足任务书要求，不太符合规划要求，各专业设计说明不太合理；（0-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总平面布局 (15分)		<p>①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是否新颖、合理；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围环境协调。（满分 5 分）</p> <p>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合理利用土地、与周围环境协调；（4-5 分）</p> <p>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基本合理；基本合理利用土地、与周围环境协调；（2-3 分）</p> <p>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过时、不太合理；不太合理利用土地、</p>

		<p>与周围环境协调；（0-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各流线分析细致合理。（满分5分） 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各流线分析细致合理；（4-5分） 基本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停车位布局一般、各流线分析一般；（2-3分） 不太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停车位布局不太合理、各流线分析不太合理；（0-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③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市场定位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满分5分） 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满足日照间距要求。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市场定位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4-5分） 基本满足消防间距要求、基本满足日照间距要求。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市场定位基本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2-3分） 不太满足消防间距要求、不太满足日照间距要求。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不太符合规划要求、市场定位不太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0-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建筑功能 (15分)</p> <p>①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符合要求。（满分3分） 项目功能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符合要求；（3分） 项目功能要求基本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基本符合要求；（2分） 项目功能要求不太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太符合要求；（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方案设计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满分3分） 方案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3分） 方案设计基本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2分） 方案设计不太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③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是否把握准确、分析透彻、设计合理。（满分3分）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分析透彻、设计合理；（3分）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基本准确、分析一般、设计一般；（2分）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不太合理；（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④建筑平面功能布置与空间有机组合的结合，是否配套适宜，有特色空间营造。（满分3分） 建筑平面功能布置与空间有机组合的结合，配套适宜，有特色空间营造；（3分） 建筑平面功能布置与空间结合一般，配套一般，空间营造普通；（2分） 建筑平面功能布置与空间结合不太合理，配套不太合理，空间营造不太合理；（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⑤消防设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交通流线是否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满分 3 分）</p> <p>消防设计符合相关规定，交通流线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3 分）</p> <p>消防设计基本符合相关规定，交通流线与周边环境协调基本一致。（2 分）</p> <p>消防设计不太符合相关规定，交通流线与周边环境协调不太一致。（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建筑造型 (15 分)	<p>①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满分 5 分）</p> <p>建筑创意、空间处理合理；（4-5 分）</p> <p>建筑创意、空间处理基本合理；（2-3 分）</p> <p>建筑创意、空间处理不太合理；（0-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②立面造型是否美观挺拔、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是否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满分 5 分）</p> <p>立面造型美观挺拔、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4-5 分）</p> <p>立面造型基本美观挺拔、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基本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2-3 分）</p> <p>立面造型不太美观挺拔、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不太统一。（0-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③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等进行评比。（满分 5 分）</p> <p>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清晰，细节丰富，能够真实、准确反应建筑特色（4-5 分）</p> <p>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一般，细节一般，基本真实、准确反应建筑特色。（2-3 分）</p> <p>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糊，细节单调，不太真实、无法准确反应建筑特色。（0-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景观方案 (5 分)	<p>提出切实可行的景观理念和设计方案，与建筑相得益彰提升项目品质。（满分 5 分）</p> <p>提出切实可行的景观理念和设计方案，与建筑相得益彰提升项目品质；（4-5 分）</p> <p>提出的景观理念和设计方案一般，提升项目品质一般；（2-3 分）</p> <p>提出景观理念和设计方案不太合理，无法提升项目品质；（0-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设计深度 (10 分)	<p>①是否复核设计任务书要求，各类分析图分析透彻、效果图表达充分。（满分 5 分）</p> <p>各类分析图分析透彻、效果图表达充分；（4-5 分）</p> <p>各类分析图分析一般、效果图表达一般；（2-3 分）</p> <p>各类分析图分析不太合理、效果图表达不太合理；（0-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满分 5 分）</p> <p>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4-5 分）</p> <p>基本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基本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p>

			件编制深度规定》；（2-3分） 不太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不太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三	企业实力 (4分)	获奖情况 (2分)	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设计奖项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 (2分)	投标人于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非厂房）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类似业绩的认定：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非厂房）设计项目。业绩应提供合同，合同中包含规模等信息，如合同中不能体现规模等信息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四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项目负责人（1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以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否则相关人员不予认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项目组成员配置（不含项目负责人）（5分） 1、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2、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备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1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1分。 5、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1分。 注： 1、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2、提供所有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以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否则相关人员不予认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无）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标和拒绝接受的其他情形；
- (14)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服务范围：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地、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

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勘探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变更）、BIM 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别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

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2.1.2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3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2.2.2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3.3.2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

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3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

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按招标文件设计周期执行。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2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

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

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监督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
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2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当制定设计的质量、进度等总目标，负责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2）设计人应当根据技术项目情况、发包人要求、政府部门管理规定和设计工作进展，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改进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

（3）设计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等工作及其成果进行验收评定。

（4）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重大技术方案的变更等问题，设计人应及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报发包人。

（5）设计人的工作人员在设计服务期间不得向他人索取额外的报酬，不得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第三方的任何经济活动。

（6）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7）设计人应在限额目标内进行优化设计，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程投资。

（8）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应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包含方案设计等评审以及发包人组织或要求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用，包含上述评审和审查会的会务及专家审查等相关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 作为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的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根据设计人授权对本项目合同的全面履行。

对于本项目的重要专题会议(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到场参加,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 1000 元/次的设计费用。

3. 2. 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现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目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现场项目负责人的, 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由发包人在合同结算时扣除。对于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 2. 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的更换要求,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各方面条件均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 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及时安排现场负责后续服务工程, 每延误一天, 扣除合同价的 1%。

3. 3 设计人人员

3. 3. 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 3. 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4 设计分包

3. 4. 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3. 4. 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3. 4.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_____ /

3. 4. 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执行通用条款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设计成果质量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运限: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 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 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设计的, 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2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的具体形式为: 设计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及规定的时间内, 将电子版设计文件发送到发包人邮箱, 并将经签字、盖章符合审查和使用条件的书面版设计文件递交发包人。设计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节点要求出具相关设计文件, 并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做调整与补充。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 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

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如果由于发包人合理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增加或减少,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

11.3 如果由于设计人设计缺陷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工程工期变化及造价提高的设计,设计人需支付工程损失等额赔偿。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_$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_$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_$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 设计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安排现场设计代表负责后续服务工作,每延误一天,应按 2000 元/每天减收该项目应收的设计费;

(2) 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现场设计代表,或现场设计代表不能胜任此项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现场设计代表的,设计人须支

付违约金，更换设计负责人，扣违约金 10000 元，更换专业负责人扣违约金 5000 元，由发包人从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3) 设计人项目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同意每离岗一天扣除 1000 元/人，由发包人从合同款中扣除。离岗天数累计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设计人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

(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合同价的 100%（因发包人违约除外）。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和设计进度及成果规定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设计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该阶段设计费，并且书面通知设计人。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经济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金额为不少于造成现场返工直接损失的费用。设计人应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单项责任险。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处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7) 由于政策或企业等原因，造成项目停止实施。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18.3 发包人变更设计的任务、要求、相关文件和资料, 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的认可, 必须签字盖章之后提交给设计人。发包人以口头形式进行上述变更或者确认的视为无效。

1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8.6 在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对各阶段成果及时、有效反馈的基础上, 设计人应尽力配合发包人如期完成施工图的设计。

18.7

18.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9 设计文件中出现错误, 导致的各项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赔偿按照实际损失额的设计收费比例计算, 最高赔偿金额为设计合同金额的 100%。因设计文件错误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按照质量安全事故的实际损失扣除设计费, 直至扣完合同金额为止。

18.10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按照设计变更流程办理后, 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出具。施工或监理等其他单位直接与设计人联系出具的任何形式变更均不被发包人认可, 如发现设计人擅自变更等情况时, 发包人将对设计人处以合同金额的 5% 罚款。

18.11 所有罚款均由发包人书面向设计人告知后从合同款中扣除。

18.12

18.13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照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执行。

18.14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3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4 本项目方案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均存在分阶段、分期出具成果报告的可能，中标人应无条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分期出具成果，设计费用不再因此增加，相应由此增加的会务、专家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8.15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道路状况、现状管网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8.13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4 本项目方案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均存在分阶段、分期出具成果报告的可能，中标人应无条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分期出具成果，设计费用不再因此增加，相应由此增加的会务、专家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8.15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道路状况、现状管网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8.16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招标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该工程方案设计等满足审批要求的各类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工程勘测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发包人):

设计单位(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正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当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设计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文件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备注
		面积 (m ²)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			
2						
3						
4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内容及要求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提供对各子项的具体设计要求。	
2	用地红线图	1	含周边现状同本工程用地关系。	
3	地形图	1	用地红线内及周边用地的现状竖向标高	表中文件及相关设计依据性文件, 均应在各子项、各阶段设计工作开始之前提交
4	政府各部门对设计各阶段的批准文件	1	含方案审定通知书、规划许可证等。	拿到批文后尽快提供, 作为设计依据
5	各阶段工程验收单	1	用于设计备案	
6	其他			

注: 发包人应当确保其按照第 3 条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其它文件与政府审批文件相一致。若发包人在上述文件中及/或发包人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对设计人工作提出的任务要求可能与政府审批文件要求不一致时, 设计人事前应特别提出, 如发包人仍坚持自己的要求,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2		
3		
4	相关配合报告	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重大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设计人				
设计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序号	设计阶段	分项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费	取费标准	总价 (万元)	备注
注:						

6.1 设计费 收取设计费确定, 具体如下:

6.2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基数	付费金额(约) (单位: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10%	按合同价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价款的 10%作为预付 款
第二次	45%	按合同价支付		设计方案通过规委会 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 付至合同价的 55%
第三次	35%	按合同价支付		规划及方案报建批复 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 合同价款的 90%
第四次	10%	按合同价支付		余款待建筑施工图审 查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付清。
合计				

备注:

1、发包人按表中支付比例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在合同实施期间, 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1、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 2、如果由于发包人合理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增加或减少，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
- 3、如果由于设计人设计缺陷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工程工期变化及造价提高的设计，设计人需支付工程损失等额赔偿。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GZ40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为积极推进城乡建设一体化发展，完善周边配套，改善人居品质，提升城市面貌，促进区域和城市群共同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现拟在扬州市广陵区建设一座居住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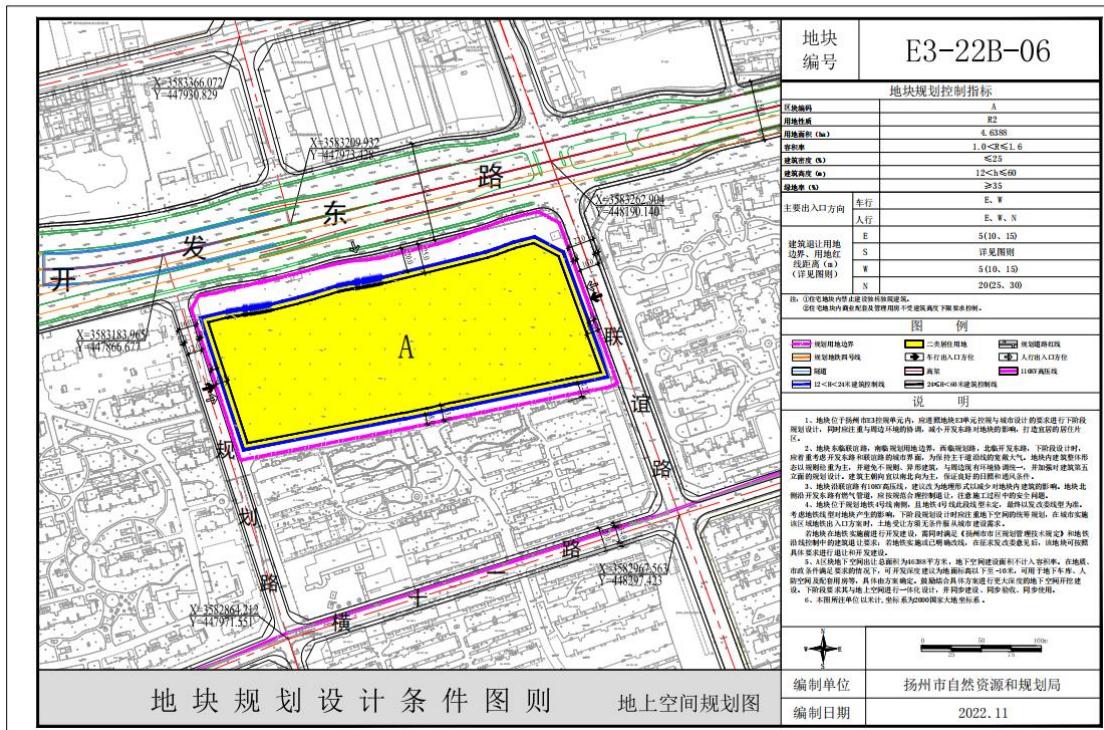
本地块位于扬州市E3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内，东至联谊路，南至规划用地边界，西至规划路，北至开发东路。地块东临名泽园、南临宜福苑、西临文峰佳苑、东临开发东路。地块范围内基本为空地，西北部有少量工棚，沿联谊路东侧有现状 10KV 高压线，沿开发东路南侧有地理燃气管线指示标志。地块内地势整体较为平坦，地面高程在 5.64-7.83 米之间。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4.6388公顷，总建筑面积约114400m²，其中地上面积约764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38000m²。

二、建设用地概况

1、地块位置

规划条件图则



2、规划指标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4.6388公顷,容积率为 $1.0 < r \leq 1.6$,建筑高度为 $12 < h \leq 60$,建筑密度 $\leq 25\%$,绿地率 $\geq 35\%$ 。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区块编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米)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A	R2(二类居住用地)	4.6388	$1.0 < R \leq 1.6$	$12 < H \leq 60$	≤ 25	≥ 35

住宅地块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小于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的7%,低于100m²的按照100m²配置。在物业服务用房中要安排快递收发室,宜布置在小区出入口附近。

住宅地块社区配套用房:社区配套用房不得小于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的3%,其底层面积不得少于100-150 m²。应具备社区警务室、图书阅览室、社区文娱室等基本功能。(单个图书阅览室面积不得小于20m²),应设置独立出入口便于对外开放,具体位置结合商业服务设施或小区出入口进行布置。

住宅地块养老设施用房:在社区配套用房的基础上额外配建养老设施用房,按照建筑面积每百户不小于20m²,单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20m²的标准进行配建。同时为保证老年人的使用方便,养老设施用房宜在建筑底层或有便捷的垂直交通楼层设置,建筑层高不得小于3.6米。

住宅地块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居住小区配套商业服务设施面积不得大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其中应配套建设便利店,面积不得小于100m²,宜在小区中心区域或出入口附近集中设置。

环卫设施:新建居住小区应规划建设不少于20 m²可回收物分拣管理用房(该部分面积含在物业管理设施用房中),按每300户设置一个10m²的投放箱或地埋式垃圾分类箱,投放箱合理布局,便于居民使用。

环形健身步道:占地50-100亩住宅小区应配建不少于300米长、不小于2米宽的环形健身步道。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并宜设置休憩设施,用地面积不应小于170m²,在室外活动场地中可设置健身活动器械。

海绵城市:居住区应有效组织雨水的收集与排放,满足雨水资源化利用的要求。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0000m²以上新建建筑应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下阶段设计每公顷建设用地宜建设不小于100立方米的雨水蓄调池。

围墙:地块内临各等级道路、用地边界宜建镂空式围墙或作绿篱分隔,围墙主体高度

不宜高于2米，沿街围墙宜通透、美观，结合绿化增加视觉深度。围墙距离宜按照多层建筑退让距离的一半进行退让。若相邻地块临道路红线围墙已建成，则宜保持围墙退让的一致性与连续性。围墙退让空间，人行道及道路空间环境景观应整体设计与打造形成连续、开放、有序的建筑外围活动空间。

临城市道路、绿化等的门卫房、垃圾房、燃气调压站房、泵房及临时建筑退让用地红线可参照围墙退让城市道路红线的规定执行，最小不得小于3米。

充电桩：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接入条件，应按不低于30%停车位比例一次性配建交流有序充电设施。

停车配置：

居住建筑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				
建筑物分类		计算单位	配建指标	
大类	小类（户型）		小汽车	自行车
住宅	中心城区普通商品房	车位/100 m ²	1.0	2.0

地面停车场用地面积每辆小汽车按30平方米(含公共交通面积)、自行车(电瓶车)按1.8平方米计算；地下停车库的建筑面积每辆小汽车按30平方米(含公共交通面积)、自行车(电瓶车)按2.0平方米计算。地下停车库按照停车个数与停车面积进行双控。停车面积和绿地面积不应重复计算。地面停车建议采用高大乔木作树阵式停车，停车数量按照实际形成车位数计算。地下设置经营、管理服务等功能的按相应的标准配置停车。作为公共活动空间的架空层、单独设置的设备用房、保温层、建筑闷顶等建筑面积可不配置停车位。民用建筑物虚拟建筑面积须同时配套相应的停车泊位。

三、设计要求

1、总体要求：

按照提供的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设计任务书等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并遵守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法规、规范和规程。

2、定位概述：

该地块目标打造商品房项目的经典之作，要求在考虑建筑成本的前提下，配套高品质的建筑形象和高标准绿化景观。建筑、景观风格协调统一。

3、设计原则：

应在充分解读对本项目的功能定位，满足设计原则要求的前提下开展规划设计工作，并进行开创性思维，使设计方案实用与创新兼备。

四、设计要求

1、规划设计要求

- 1) 规划概念：充分分析项目特点，提炼明确的规划主题和概念，并在规划方案中充分体现，为项目后期推广提供有力保障；
- 2) 规划布局：规划格局工整；
- 3) 日照分析：充分研究扬州市日照计算要求及参数，以及与周边现状住宅的关系，确保日照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 4) 竖向设计：分析场地竖向关系，考虑场地抬高的可行性；
- 5) 资源利用：合理分析项目周边景观资源及不利条件，并在规划布局中加以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绿地、周边商场等；
- 6) 交通组织：通过分析研究城市主要人流、车流来向，合理规划小区的车行、人行入口，人车分流；
- 7) 配套用房：合理规划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物业用房、配电房、垃圾房、门卫；
- 8) 成本控制：规划设计方案应体现对本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如满足车位配比的条件下减少地库面积、保证土方平衡等；

2、户型设计要求

- 1) 户型分布：充分体现资源的利用，景观资源优越的区域布置大户型产品，较差的区域布置小户型产品；
- 2) 户型赠送：应充分研究扬州市现行计容规范要求，在规范允许的范围内合理的赠送；
- 3) 产品定位：不同面积段户型产品功能及空间配置需遵循级配规律，主要功能房间尺度应形成级差。

3、立面设计要求

- 1) 立面形象：有明显的建筑风格及档次感，顶部及近人尺度进行重点设计，打造城市品质标杆；
- 2) 非标户型：立面造型应规避对功能的影响，尽量避免非标户型的出现；
- 3) 成本控制：在效果控制条件下材料选型建议控制成本。

4、景观布置

必要的景观产品策划配合，包括土地条件分析、市场条件分析、景观价值挖掘与提升、景观价值传递，通过景观策划明确该项目的景观发力点、景观主题。

五、成果要求

- 1、总图、设计说明和经济指标；
- 2、区位及用地价值分析；
- 3、重要节点效果图/su模型图；
- 4、技术图纸；
- 5、其他能反映项目设计思路的资料：规划成果光盘两份（规划说明书为word 格式图

形文件为 AUTOCAD 现行版本的*.dwg格式并同时相应转化为*.JPG格式)。

六、其他要求

其他未提及的有关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和扬州市相关规范及法规进行设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

二、商务文件部分

三、技术文件部分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申请书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或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资 质 等 级		单 位 性 质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项 目 负 责 人		资 格 等 级	
拟投入的人员		联 系 电 话	
申 请 资 格 预 审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概 况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文件格式

(用于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技术标

投 标 文 件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年月日

目 录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投标函及其附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其附件；
人员配备一览表及其附件；
类似业绩资料及其附件；
荣誉、表彰等资料及附件；
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_____（投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 位 名 称）_____的_____（姓 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月日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____为的____工程设计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设计招标文件要求，设计投标总报价为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设计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职务和身份证号）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的履约保函作为我方的设计担保，如我方的设计出现其规定不应出现的缺陷，招标人可以据此要求其进行赔偿。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表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元)	
服务周期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函附表”中投标报价金额应与“投标函”中的金额相同。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 人 高级及以上技术人员总数: 人 中级技术人员总数: 人			

投标申请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投标申请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注: 1、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2、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3、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业绩、获奖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合同 签订时间	主要设计 人员情况	获奖情况

投标人申请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注: 1、投标人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

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